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涉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宜，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（¥170,931,597 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（¥170,931,597 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柒仟贰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（¥172,268,571 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柒仟贰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（¥172,268,571 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（大写）壹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（170,931,597）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（大写）壹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（170,931,597）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（大写）壹亿柒仟贰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壹（172,268,571）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（大写）壹亿柒仟贰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壹（172,268,571）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